

2026-10-15

Prepared by: Barbara Leung

主題 13: 以眼還眼

「眼」是人類最重要且複習的視覺器官，其核心功能是感知光線並將其轉化為神經信號傳給大腦。眼睛也是人的五官之一，指的是視覺，通過眼睛接收光線，感知物體的顏色、形狀和動態。如果眼睛出現了毛病，感知光線也就毀滅了，變成弱視或眼瞎了，所以我們要好好保護自己的眼睛－靈魂之窗。

「以眼還眼」源自聖經舊約的摩西律法，英文是“An Eye for An Eye”；是最早由古代猶太律法規定，意思是受到的懲罰與造成的損害相對等，用同等手段回擊；更指受害者或司法系統對加害者施以同等程度和方式的懲罰。在古代它的立法初衷是為了限制過度報復，防止傷害升級，即受到傷害只能同等索賠，不能無限報復；是古代社會限制刑罰額度、防止過度報復的對等原則：基本的意思是別人怎樣對你，你就用同樣的方式回應。眼睛猶如攝像機，能把光線轉成神經網絡傳給大腦而形成影像，就是我們現在能看見的景物和一切的視像和影像。

在中國傳統歷史上許多恩怨情仇常常延連數代，所謂「有仇不報非君子」，仇恨和報仇已植根在心中，難以舒發，只等良好時機才進行計劃性報仇，有「君子報仇，十年未晚」之勢，但「冤冤相報何時了」！錯縱覆雜，難以估計後來的結局。如沙士比亞（Shakespeare）文學小說中的哈姆雷特(Hamlet)，他的悲慘命運是由其父親被謀殺開始，至今數個家庭陷入痛苦悲憤的境地，互相撕殺，最後只落得家破人亡，皆因報仇的結果循環不息，因循相報，各自死亡。仇報的心是令對方受盡痛苦折磨，才等於自己受的苦，更希望令受苦的人同樣受到極大的痛苦，或者是更加多。同樣埃萊克持拉(Electra)的弟弟要替父親報仇，因父親被母親及其情夫所謀殺；這仇恨加上她所受的壓迫和痛苦，深深地鑲嵌著在她的心底，無法忘記和抹去，永遠走不出報仇的枷鎖，沉淪苦海。金庸小說中對復仇的心態有所不同：〔倚天屠龍記〕的謝遜濫殺無辜，引來大批受害者的親朋好友聯群結隊找謝遜報仇；當他們見到他雙目失明，武功盡失，全無反抗之力，竟然未有加害，令謝遜自愧而亡。在

金庸的小說充滿了天網恢恢、惡人自有惡人磨的意念，毋須自己親手報仇，報應自然因循而來，在功能上互相契合，並與文化、信仰和習俗雙並而行。

在聖經中「眼睛」除了指肉體內的視覺器官外，更有豐富屬靈意義，像徵人們的心思、意念、思維、靈性的光與暗，貫穿舊約和新約的核心含義，經歷了從司法公正、限制報復到新約的饒恕、以善勝惡的演變。天主教舊約裏的申命紀 19 章 21 節：「你不可發慈悲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」是記載古代民族的報復法；如同出谷紀 21 章 24 節都是指出懲罰必須與傷害相等，要與社會公平公義互相對等，而非私人恩怨，不是鼓勵報復，同樣是叫人尊重別人的性命，防止過度報復、傷害升級，最終希望可以結束仇恨恩怨。耶穌曾在新約瑪 5:38-40 說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[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]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」此乃基督徒的成全之德是愛，這愛尤其表現於愛仇上。愛仇非出於怯懦，而是效法天父恩待善人，也恩待惡人的美德。對過去痛苦和不愉快的事件態度是寬恕仇敵、寬恕朋友，確信過去之事已成定局，無法挽回，繼續糾纏過去，則是自尋煩惱，無法自拔。

天主經中「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，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。」寬恕是美德，也是愛德；愛你的鄰人就像愛你自己一樣，以代替「以眼還眼」。人們憎恨你或仇視你，我們應報以愛而非暴力，化惡為善！因為你的仇人和敵人比你的朋友或鄰人更需愛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不可再欠人什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「對人不可以惡報惡，對衆人要勉勵行善；如若可能，應盡力與衆人和睦相處。」羅 12:18，基督徒對人的最大責任是愛人如己。我們要學習忘記傷痛，沒有記憶和回憶，猶如毒龍吐出迷霧，人便忘記復仇，但若毒龍被消滅了，人們便說回許多不愉快或受欺壓的事情，回復報仇的心態；或似金針花又名憂草忘卻煩憂、忘卻痛苦、忘卻復仇。

天主愛我們，派遣祂的兒子耶穌救助我們，我們只願接受天主的恩賜，卻不願承擔祂給予的苦難；好壞取捨基於善惡之為，全心全意愛自己、愛別人是基督徒的詮釋。

